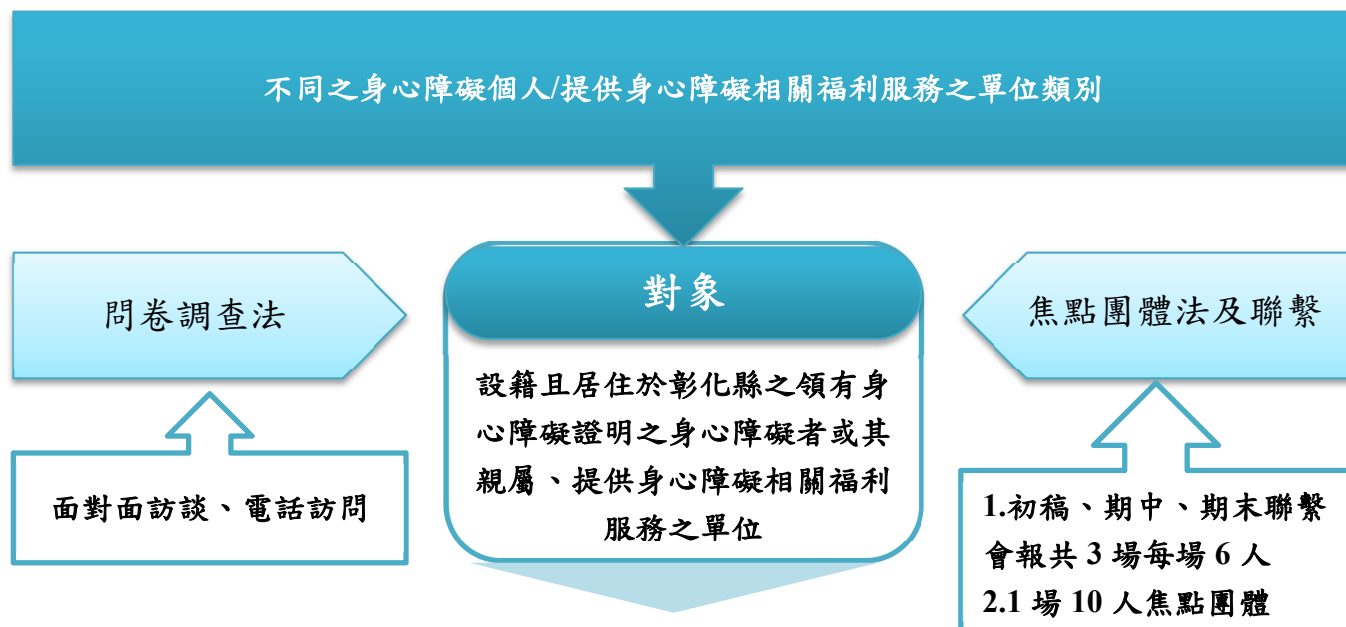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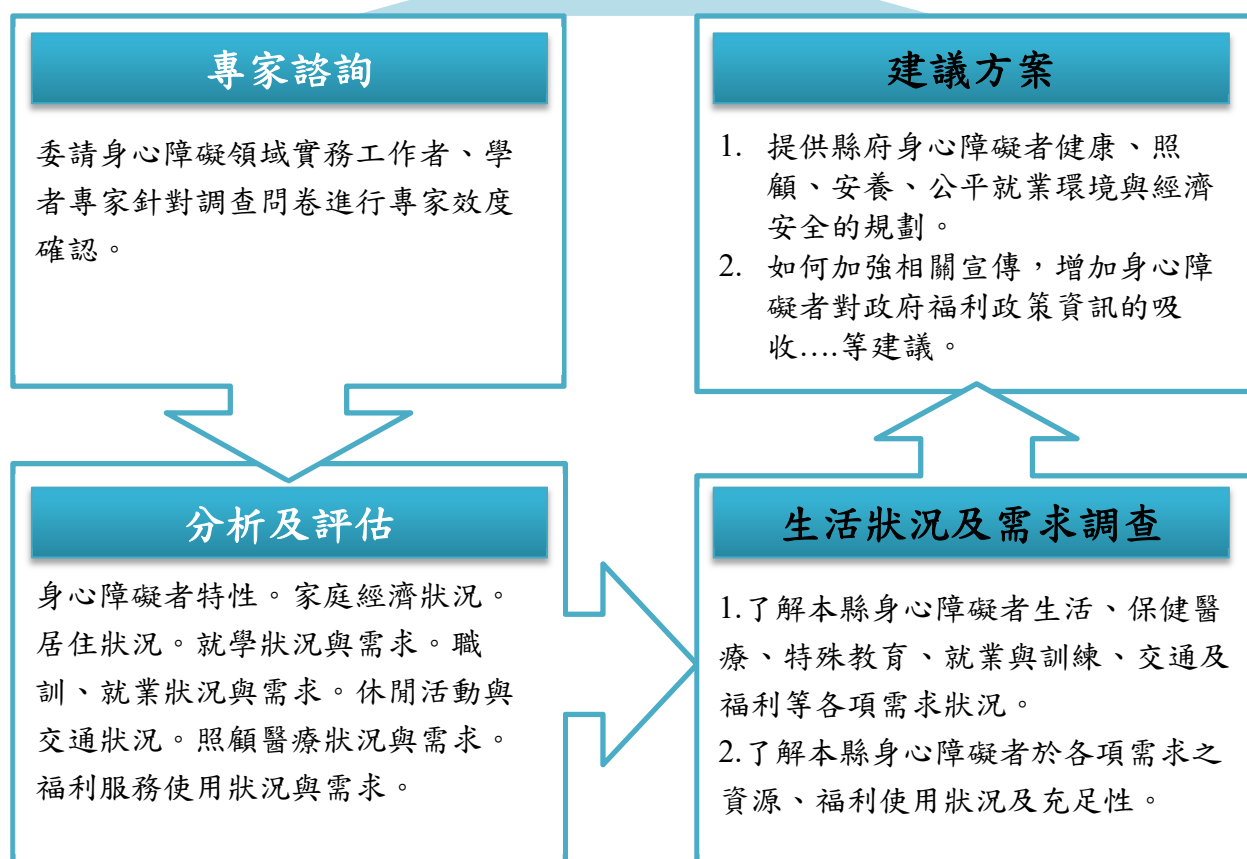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了解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及需求，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服務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資料蒐集採多元管道，包括文獻探討以形成問卷初稿、專家意見法以確認問卷效度、問卷調查法收集量化資料提供後續分析及焦點團體法獲得質化資料以補充量化資料之不足。

一、文獻探討:收集國內外文獻，如期刊、論文、叢書、官方資料、網站，透過資料彙整與分析，從當中有系統地歸納相關論點，以作為發展問卷與焦點團體討論大綱的基礎。

二、專家意見法:委請身心障礙領域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針對調查問卷進行專家效度確認。

表3-1 本計畫專家列表

姓名	職稱	單位
王蘭心	處長	彰化縣社會處
陳素貞	副處長	彰化縣社會處
林佩宸	科長	彰化縣社會處
陳奎林	科長	彰化縣社會處
林莉華	科長	彰化縣社會處
郭惠瑜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蕭文高	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林惟斌	社會工作師	建國科技大學

三、問卷調查法:問卷的進行以面對面訪談調查為主，考慮個人隱私、身體障礙類別或是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安全考量，另外提供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

焦點團體法:運用團體情境的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的資料更豐富與更多樣，尤其是由受訪者觀點出發的寶貴回應(簡春安、鄒平儀，1998)，又可在短時期內蒐集到大量言語互動和對話的資料，非常適合本研究的性質。

第二節 研究設計

一、調查區域範圍、調查對象

調查區域涵蓋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根據彰化縣政府統計截至 110 年第 2 季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屬、提供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服務之單位等。為收集具有身心障礙者代表性的資料，本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以全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為母體，再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個分層依據包括 26 個鄉鎮市別，第二個是身心障礙類別(按新制手冊區分) 8 類及跨兩類別以上者為 1 類，第三個是身心障礙等級別(輕、中、重、極重度)，然後依各層占母體人數之比例等比率抽取樣本，人數之比例依彰化縣 110 年第 2 季各障礙類別、等級及鄉鎮層之人數(見附錄 1)計算，實際抽樣的結果見附件 1 分層抽樣表。

二、調查方法

以問卷調查法(問卷份數不得少於1,000份)及焦點團體法進行訪談及調查。問卷調查以面對面訪談，電話訪問為主，決定樣本後，事先郵寄公文、訪談同意書及調查表給受訪者，了解調查目的與緣由後，再由受過訓練之訪員先以電話約訪，若個案願意接受面訪則以面訪執行，由研究單位派訪員，配掛名牌，攜帶公文副本及調查表，到府訪問受訪者;若個案有特殊考量僅願意以電話，則尊重受訪者的意願進行。

三、抽樣誤差

調查是以95%信賴區間做為抽樣設計的常規，且希望樣本調查結果能盡量代表母群特性，故本調查將抽樣誤差設為3%，在信賴水準為95%之下，計算出來的最適樣本數為1,051人，其公式如下： $2\sigma/\sqrt{n}=2pq/\sqrt{n}$ ， $2*0.5/\sqrt{n}=0.03$ ；樣本數n 至少1,051 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103 年)。

*註: p 及q 為調查研究前提假設，勾選答案之機率為p，不勾選答案之機率為q，則 $p \times q$ 最大不會超過 0.5，因此以 $p \times q = 0.5$ ，抽樣誤差設為0.03 帶入公式，n 即為我們所需的樣本數。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量化資料分析共分次數分配圖、描述性統計、效度分析、信度檢定、T檢定與卡方檢定，使用的資料分析工具軟體則是IBM公

司SPSS v25.0。次數分配圖:針對背景變項，分別計算其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變異數，以瞭解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分配情形。T檢定瞭解二分類別(間斷)之個人背景特徵變項，在各題項因素(factor)之差異性，以T考驗檢定之，若 $P < .05$ 則具有顯著性，再以平均數論斷其差異性。卡方檢定:卡方檢定的目的是要比較觀察次數與期望次數有沒有統計顯著差異。

五、問卷設計

本調查問卷依照2021年10月4日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意見作為問卷編制大方向;意即問卷的問項應該「要能對應出身障者的真正需求」，因此相關問項若無法與需求做承接，為避免造成受訪者的資訊過載(題目過多造成受訪者的閱讀負擔)以及要分析的議題失去焦點，則考慮簡化或是省略。另外問卷設計加入一大類別「服務資訊傳遞」以取代受訪者的認知度問題的調查，因為身心障礙者的類別眾多嚴重級別也不一，個別需求有重大差異，對地方政府相關的服務及福利措施資訊會有相當大的選擇性接受，為避免相關的服務及福利措施因為身障者回答不知道，造成外界以為政府施政不力或是該服務及福利措施不重要的誤解可能，所以問卷設計另外提出「服務資訊傳遞」問項來衡量相關的認知度及相關資訊傳達失效的問題，同時也要了解造成身心障礙者未使用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服務措施的因素。問卷題項

參考以下文獻而形成;桃園市108年、高雄市108年、宜蘭縣107年、新北市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及103年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問卷設計請參考附件2，問項內容主題如下;身心障礙者特性、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身心障礙者就學狀況與需求、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狀況與需求、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狀況與需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服務資訊傳遞。問卷初稿並經兩位在校園便利採樣的身心障礙者同學(張00-大三智能障礙、陳00-大三智能障礙)進行預試，以釐清問卷語意及設計問題。另，定稿後問卷印製分一般版及放大版(用B3紙張)以利需求者容易閱讀。

第三節 甘特圖及預期完成工作項目

表 3-2 甘特圖

工作項目\期別(月)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收集文獻資料與撰寫計畫草案	→											
問卷(研究工具)設計編制	→											
問卷審查聯繫會報		▲										
樣本抽選與編輯樣本名冊		→										
訪員訓練、訪前準備				→								
執行調查(含問卷回收管理、電話確認)					→							
期中聯繫會報			▲									
問卷編碼、資料鍵入、檢誤與複核						→						
統計分析									→		→	
焦點團體會議										▲		
期末聯繫會報												▲
結案												→